

新北市新市國小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103.6.30)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之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特訂定新市國小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資源，係指本校網路連線、網路接點、網路中介設備-集線器(HUB)、交換器(Switch)、路由器(Router)、電腦及其他可經由網路連結之電腦相關設備、系統及國際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 簡稱 IP)位址。

第三條 資訊管理人員應就下列事項向各行政處室提出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 一、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
- 二、宣導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
- 三、辦理網路資源諮詢服務並協調網路資源使用爭議。
- 四、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
- 五、其他依網路資源使用發展之必要性管理措施。

第四條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之資料。
- 二、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
- 三、具有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或軟體經授權供使用者使用，始可存置於本校校園網路上。
- 四、禁止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作為不當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
- 五、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六、未經核可，禁止私自將各種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則應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

第 五 條 各種資訊管理服務系統所提供之帳號，個人應依業務職掌以合法使用為目的，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盜用他人帳號。

第 六 條 教職員工離職或職務異動，依人事主管單位或主管認定後，由資訊管理人員進行各種資訊網路管理系統等網路帳號服務系統之帳號移除、變更作業。

第 七 條 各相關單位對本校各種資訊網路系統內個人資料、檔案，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複製本，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 八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除管理單位對網路資源使用權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涉及學校法規或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處理。

第 九 條 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

第 十 條 校園網路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其他網路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情事發生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依法令執行之相關網路管理行為。

第 十 一 條 校園網路使用之各電腦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 一、保管並維護管理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 二、保管並維護電腦使用者之身份識別帳號及密碼。
- 三、保管並維護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 四、電腦網路資訊安全維護。
- 五、電腦系統安全性之更新。

第 十 二 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中之網路設備管理者應善盡下列管理責任：

- 一、維護管理相關校園網路資訊設備中之網路設備及相關資訊設備。
- 二、保管並維護網路設備之管理者身分識別帳號及密碼。
- 三、對不當使用網路資源者在公告相關管理規則後予以停權或適當處分。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